

#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上海市奖学金评审办法

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在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上海市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沪财教〔2014〕36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学院“上海市奖学金”评审办法。

## 一、上海市奖学金奖励对象

品学兼优的学院全日制高职学生。

## 二、上海市奖学金奖励标准

依据当年的奖励标准。

## 三、上海市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

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（二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；

（三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（四）在校期间刻苦进取，学习成绩优异，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，达到学院当学年综合奖学金二等奖及以上；

（五）在校学生中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的学生。

## 四、上海市奖学金评审方法

（一）学生根据上海市奖学金申请条件，按学年向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《上海市奖学金申请表》。上海市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，坚持公开、

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；

（二）学生处在市教委下达给学院的上海市奖学金名额范围内，于每年九月份，根据各系的人数和其他情况将名额分配到各系；

（三）各系根据本办法接受学生申请并进行组织推荐，于10月15日前将确定的上海市奖学金推荐名单报学生处；

（四）学生处将各系上海市奖学金推荐名单审核后报学院评审小组审定，并在学院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无异议后于每年10月31日前，评审结果上报市教委。

## **五、上海市奖学金发放**

（一）市教委批准学院学生获上海市奖学金并将资金拨给学院后，由财务处将奖学金划至获奖学生的银行账户；

（二）颁发上海市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，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。

## **六、附则**

（一）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上海市奖学金、上海行健职业学院综合奖学金不兼得，但可以兼得其中的荣誉；

（二）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；

（三）本办法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上海行健职业学院

2018年3月